臺灣銀行採購部招標案號：LP5-11302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托嬰中心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契約條款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4月23日社家支字第1130960416號函辦理。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適用機關採購「托嬰中心團體保險」，適用機關、立約商雙方及臺灣銀行採購部同意共同遵守本共同供應契約（即主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一、採購標的：托嬰中心團體保險。

二、保險期間：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上午0時至114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為期1年。

三、本契約所稱「適用機關」係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托育機構之托嬰中心、政府核備有案之社區托育機構之托嬰中心及已立案私立托育機構之托嬰中心。

非適用機關不得利用本契約採購。

本案於簽約完成後，臺灣銀行採購部將本契約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供各機關利用。有關訂購、交貨、驗收及付款等事宜（統稱履約事宜)，由適用機關（訂購後統稱訂購機關）與立約商依契約規定逕行為之；各訂購機關之訂單視為附屬於本契約之子契約，除訂購機關與立約商另有約定外，有關訂單之履約事宜均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

四、投保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托育機構之托嬰中心、政府核備有案之社區托育機構之托嬰中心及已立案私立托育機構之托嬰中心兒童。

五、投保內容及預估投保數量：

（一）投保內容：依「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契約條款附件一）所載範圍，惟與本案保單條款（契約條款附件三）不一致者，以本案保單條款為準。

（二）投保預估數量如投標須知附件一，實際投保人數依照各適用機關最後統計之人數為準，並按決標單價計算保費。

六、下訂期間：

（一）適用機關下訂投保之有效期自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起至114年7月

31日止或至總訂購金額達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150,000,000元）為止，以先到者為準。**另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適用機關利用時，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訂購機關在本契約有效期屆滿或終止前之訂購均屬有效，立約商應依本契約規定履約。

（二）本案保留得向立約商依原契約條款及契約單價增購1年（契約價金總額100%）之權利。

七、保證金：本案屬勞務採購，免收履約保證金。

八、訂購投保方式：

（一）機關辦理投保應依據「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之規定處理，造冊表格可參考契約條款附件二。

（二）訂購機關利用本契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依政府採購法之公平合理原則辦理，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2. 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3. 履約地點如涉行政院核定為關鍵基礎設施者，訂購機關得要求廠商履約人員應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訂購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例如涉及國家機密之關鍵基礎資通建設，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所定之查核事項等)，並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

九、履約期限與驗收：

（一）未滿2足歲之兒童，由托育機構之托嬰中心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人數範圍內可納入本保險。

（二）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整，其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依照「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契約條款附件一）所載範圍，惟與本案保單條款（契約條款附件三）不一致者，以本案保單條款為準。

（三）立約商應於訂約日起20日內，印製本保險工作手冊供各學校備用。

（四）立約商應於訂約日起20日內，印製「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契約條款附件一及附表)，並載明申請理賠填寫作業流程及應備文件、對口單位服務專線電話、地址、負責人姓名等資料，由學

校發送每位承保學生轉知家長。

（五）機關如有需要，得利用所附驗收證明書及驗收紀錄（契約條款附件五~一及五~二）自行依規定辦理驗收。若有扣款或暫緩發給應領款項事宜，訂購機關應載明於驗收證明書並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

（六）立約商接受訂購機關或訂購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立約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訂購機關或減少、變更立約商應負之契約責任，訂購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七）立約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訂購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立約商如有洩漏，訂購機關得依契約變更及轉讓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向立約商請求損害賠償。

（八）立約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立約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立約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立約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立約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十、保險給付：

（一）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依「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契約條款附件一)第六條暨附表辦理。

（二）申請醫療保險金之醫療費用收據，可以副本或影本申請，即醫療費用收據另有其他用途，亦可以副本或影本申請，但必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始得辦理申請。

（三）承保公司應於保單條款規定保險金給付期間內給付保險金，並於給付保險金後出具理賠明細清單通知該被保險人所屬托嬰中心。

十一、付款辦法：

（一）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契約單價扣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補助部分：訂購機關應於每期註冊時，在收取代收費

用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並於收取後20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3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立約商或其指定機構，由立約商簽發保險費收據，交由訂購機關存執，並將同意投保兒童名冊1份送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補助部分：立約商於每期彙整各托嬰中心保險人數後報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依照學生人數計列保費，完成經費核撥及動支手續後一次撥交立約商。

（三）因非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訂購機關有遲延付款之情形，立約商投訴對象：

1. 訂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 訂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 法務部廉政署
4. 採購稽核小組
5. 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本案立約商應依下列方式提送有關承保與理賠資料：

1. 於113年11月底及114年5月底前，須將本年度所有承保案件之資料，依契約條款附件四~一所列格式提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 分別於113年11月底及114年2月、5月及8月底前，依契約條款附件四~二所列格式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送本案全部要保單位理賠件數及金額之統計資料並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另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要保單位上述理賠件數及金額之統計資料，一併提送各所屬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十二、立約商違約之處置：

（一）立約商如拒絕接受訂購、不履行契約責任，或未能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而其理由並非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經訂購機關以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依本契約第十三、(二）9.條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契約。經立約商以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其無法依契約規定履行者，或訂購機關因上述事由逕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訂單，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

者，亦同。

（二）立約商因故未能如限履約時，應於事先以書面敘明原因向訂購機關申請延期，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經訂購機關同意後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展延。

（三）凡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而經臺灣銀行採購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02、103條規定辦理。

（四）立約商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而致未能依訂單所訂期限交貨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立約商主張不可抗力等原因，應於事件發生或結束後，立即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訂購機關並申請展延履約期限。

（五）立約商對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承辦人員不得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惟不適用於因正當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違反上述規定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訂單，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臺灣銀行採購部及/或訂購機關因立約商上述行為受有損失，立約商應負賠償責任及受法律上之處分。

十三、契約終止或解除：

（一）本案保險費係屬衛生福利部補助款，其編列之年度預算，若未經立法院通過，臺灣銀行採購部得解除契約。

（二）立約商履約，有下列過失或違約情形之一，訂購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訂單，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臺灣銀行採購部得視情形依訂購機關上述之通知或逕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單，得為一部或全部。

1.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之情形者。
3. 有政府採購法第59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
5. 立約商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6. 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以虛偽不實之相關文件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8.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逾期違約金累計金額超過該批訂購價金總額20%者。

13.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基準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4.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三）臺灣銀行採購部／訂購機關未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單者，立約商仍應依本契約／訂單規定繼續履約。

（四）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單，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將取消終止後之一切付款，立約商並應賠償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因而發生之費用及損失。

（五）臺灣銀行採購部如因上述任一款而致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102條相關規定辦理。

訂購機關如因上述任一款而終止或解除訂單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102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爭議處理：

（一）立約商與訂購機關如對本契約之規定因認知不同而生爭議者，得洽臺灣銀行採購部予以說明。立約商與訂購機關／臺灣銀行採購部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自開始協調逾30日尚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1.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符合政府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

3.經雙方同意後，提付仲裁。

4.提起民事訴訟。

5.依其他法律申請調解。

6.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受理異議、申訴或履約爭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1.受理異議之機關：

（1）有關廠商與訂購機關間履約爭議之受理異議機關為訂購機關。

（2）有關廠商與臺灣銀行採購部間履約爭議之受理異議機關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電話：(02) 2349-4287。

2. 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受理調解或第102條規定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1）訂購機關為中央機關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30，傳真：(02) 8789-7514。

（2）訂購機關為地方機關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申訴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設申訴會而委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者，得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關於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訂購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立約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為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五）訴訟時以被保險人戶籍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係訂購機關與立約商間之訴訟，以訂購機關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仲裁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並以中華民國臺北市為仲裁處所。

十五、立約商於本契約之有效期間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同意一併適用於本契約所有訂購機關，立約商無合理事由而不同意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暫停立約商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契約：

（一）對一般大眾提供價格／非價格促銷活動，其條件優於本契約者；

（二）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契約產品予不特定對象者。

十六、本契約服務價格經洽辦機關查證，如有高於同規範保險產品市場價格之情形且立約商無合理之理由者，立約商應就該契約服務比照市場價格降

價，否則臺灣銀行採購部得依據機關通知，暫停該服務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該項之契約。

十七、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所為之通知，係由臺灣銀行採購部統一處理為原則。訂購機關發現立約商於履約過程中，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之情形，應依第3、4項規定辦理，經認定立約商該當第1項各款情形者，應將其事實、理由及適用條款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

十八、立約商對適用本契約之機關，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有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而未能履約時，訂購機關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九、其他：

（一）除另有規定外，以日／天數表示之履約期間係指日曆天，所有日數均應計入。本契約條款所定之期限或期間，該期限或期間之起、末日如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時，以該休息日之次工作日代之。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98條規定，立約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均不得低於總人數之1%。立約商如未依規定僱足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者，應依僱用人數不足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專戶（專戶名為：「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帳號為：「臺灣銀行館前分行（二）007036070022」）繳納代金。

（三）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

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1)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2)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二十、本契約製作2份正本,由臺灣銀行採購部及立約商各收執1份。

廿一、本契約如有修正或更改時,須經臺灣銀行採購部及立約商雙方同意後辦理之。

廿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政風服務專線:02-2371-3911,傳真:02-2388-0345,政風服務信箱:臺北市郵政435號信箱。

廿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廿四、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56-8620,傳真:(02)2356-8763,公務電子信箱:t0@mail.mof.gov.tw,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12樓。

廿五、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590-6579,傳真:(02)8590-6050,公務電子信箱:seliiz@mohw.gov.tw,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

廿六、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臺北市調查處檢舉

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北區機動工作站檢舉電話：(02)2248-2626，檢舉信箱：23599中和泰和街郵局第79號。

廿七、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本案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向參與之廠商負責人、聯絡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一）臺灣銀行採購部代機關、學校、公營事業等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069），或採購與供應關係（代號107）。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 C001），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遞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代號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二）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適用機關、訂購機關、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依法有監督、稽核、稽察、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四）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臺灣銀行採購部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或訂購機關訂購、交貨、驗收作業之聯絡事宜，致耽延廠商得標、接受訂購或履約權益。

廿八、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本案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取得歐盟及英國自然人之個人資料，茲依據「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EU GDPR）」、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契約條款附件六。

廿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